

生態保育、在地發展與遷村—— 山林守護在西魯凱的實踐經驗

台邦·撒沙勒

義守大學休閒學院觀光事業系助理教授

裴家騏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教授

盧道杰

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系助理教授

柯文福

大仁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進修院校二專生

賴正杰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研究生

摘要

在 2009 年莫拉克風災中，屏東縣災情嚴重，魯凱族聚居的霧台鄉更是首當其衝，總計八個部落中有五個部落面臨遷村的命運，這個事實不僅造成西魯凱群社會文化的急遽動盪，甚且可能導致魯凱族崩解的危機。近來，極端氣候對原住民族的文化永續及社會發展帶來嚴重的衝擊，因此逐漸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的議題。許多研究顯示，部落重建或遷村的討論，不僅需要考量族人生命財產的安全與國土的復育，更需要顧及文化的傳承、部落社會的完整與族人發展的意願。我們認為現階段，維持族人與鄉土的連結，甚而讓族人直接參與相關的大地和自然資源復育的工作，並在過程中醞釀符合各界期待的山林方案，才是災後重建工作能否有效推展的關鍵。基於這樣的觀點，本計畫在霧台鄉公所協助之下，招募並雇用了 18 位在地族人接受培力，擔任山林巡守員的角色，執行部落周邊及傳統領

域的巡護及監測作業。總計在過去近一年的時間裡，山林巡守隊進行了 187 次（日間 182 次、夜間 5 次）短程的部落周邊巡守和 4 次長程的傳統領域巡守工作。過程中，巡守隊員除了標定許多傳統文化載點、重要野生動植物位置以及風災後造成的崩場地點之外，還舉發了 5 起重大的林木採伐違法及異常事件。事實展現，以在地族人為主體的山林巡守所產生的效益，除了巡護、記錄與監測山林資源並提供科學性資訊之外，還可發揮強化在地警政、防災和水土保持等相關業務的功能。本計畫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鄉公所主導，有別於過去由林務單位、國家公園或其他生態環境治理機關推動的方案，不僅展現其族群特色，更凸顯共管機制在地方實踐的可行性。本研究發現，傳統知識的引進，部落實務能力的建構、中高階管理人才的培育、各公部門間的合作協商、專業團隊的輔導、部落，以及族人的支持和加盟，都將是原住民族山林守護制度常態化運作的關鍵議題。

關鍵詞：莫拉克風災、民族發展、遷村、山林守護、共管機制、傳統領域

壹、前言

魯凱族人口總數約一萬一千多人，主要居住在屏東縣霧台鄉、三地門鄉、瑪家鄉及高雄縣茂林鄉、台東縣卑南鄉等鄉鎮。日治以前，魯凱族以部落為獨立的生活單元，有自己的傳統領域、獵場、漁場及耕地。然而，歷代殖民力量的入侵，使得魯凱族群固有的社會經濟和文化習俗產生劇烈的改變。這個改變不僅導致部落傳統的社會制度逐漸瓦解，許多珍貴的在地知識也漸次消失。

在去年莫拉克風災中，屏東縣災情嚴重，魯凱族聚居的霧台鄉更是首當其衝。隘寮北溪流域所有的部落都有許多家屋、耕地、公共設施以及祭儀空間慘遭風災肆虐，唯一位於隘寮南溪的好茶部落（*Kochapogan*），全村更被淹沒在土石流中，從祖先遺留的土地上憑空消失。交通方面，通往霧台全鄉主要幹道台 24 線更是柔腸寸斷，其損毀程度，只能用滿目瘡痍來形容。

災後政府已決定將隘寮南溪的好茶部落遷至瑪家農場，阿禮、吉露、佳暮、伊拉等隘寮北溪部落則移住到長治鄉慈濟大愛園區，總計遷村的族人近 450 戶，約 2,000 人¹。莫拉克災後，立法院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賦予政府限制原住民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的法源²。可以想見，災後原住民部落的安置與重建如何能順利進行，對臺灣社會將是一個重大的挑戰。然而，令人憂心的是，政府的災後方案，朝向把世居山林的原住民移至平地³，對於山林環境的有效保育以及原住民族群的永

¹ 目前政府預定辦理遷村的隘寮群部落包括大武、阿禮、吉露、佳暮、好茶、伊拉等部落。其中，好茶部落 177 戶被安排搬遷至離原部落較近的瑪家農場，剩下的其他部落（包括阿禮、吉露、佳暮、伊拉第一階段遷住戶合計 154 戶）居民，已於 2010 年 8 月集中遷移至長治大愛園區。

²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

³ 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雖以尊重及救助為主，但也框架了「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資源保育」及強調「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同時亦提到「……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此重建的規範及價值，限制也框架了災區族人的需求與意願。

續發展，欠缺縝密及長遠的思考。基本上，我們認為，山是原住民的故鄉，原住民被強制遷離其世居的家園，被迫與山林分離，顯然違反了原住民與自然共生的傳統生活方式與價值。

過去，我們看到原住民遷村因為移住地點的不當和規劃草率、導致部落的文化流失與社會關係的崩解（台邦·撒沙勒、陳傑明，2009；謝志誠等，2008）。事實上，在台灣甚至在國際上，原住民遷村政策備受質疑，國際社會也有諸多反省和批評⁴。在這次莫拉克風災中，我們看到政府及慈善團體對遷村、重建政策的擬定有許多與原住民意願背離的想像與操作⁵。雖然重建特別條例第五條將重建計畫內容細分為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與文化重建，但遷村及未來的生活安定計畫，幾乎全由慈善團體與私人企業認養，且目前作法僅止於提供住家需求的滿足，對於族群部落文化再生能力的培養，欠缺積極的規劃。如此的遷村計畫，極有可能造成原住民與祖靈土地更為疏離，導致原住民傳統與自然山川共生的人地關係更加支離破碎。根據過去的經驗，我們擔憂政府及慈善團體主觀的想像與價值判斷，不但無法提供原住民家園重建的積極動力，反而因其錯誤的文化解讀與認知，加速原住民部落的崩離與解體。

從全球環境變遷的角度來看，在森林保育中確認原住民角色的討論在國際間愈發受到重視。在剛結束的哥本哈根氣候會議中，「降低開發中國家毀林及森林惡化所導致的碳排放」（Reducing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REDD）是各國討論的重要議題。澳洲、法國、日本、挪威、英國和美國已經決議要拿出總計三兆美元的經費來協助開發中國家進行森林保育。然而，森林保育執行和碳量的

⁴ 依據聯合國『國內流離失所問題指導原則』第一節原則 6：「每個人都有權受到保護，不被迫從家園或習慣住處任意遷移」。原則 9：「國家有特別義務保護原住民族、少數民族、農民、牧民和其他特別依靠土地、與土地關係特別密切的群體，使他們免受遷移。」

⁵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雖明訂「……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其中，「原居住者」為單一的個人，而非如原住民團體所期待的以「部落」集體為溝通的對象。這樣的規定，原住民團體擔心未來恐遭政府以各個擊破方式，化整為零，與居民一個個簽訂同意，或是與部分代表人士取得「共識」推動遷村。

交換方式，以及碳權相關的再生經濟收益將如何與相關社群分享、森林保育推動過程中如何確保原住民的基本權益等等，都有待國際社會進一步的努力。台灣作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自然不能忽略對國際重要議題的參與和關注，尤其在災後重建的議題上，有必要回應國際社會在氣候變遷策略中對原住民角色的期待。因此，本文認為災後重建不僅需要考量族人生命財產的安全與國土的復育，更需要顧及文化的傳承、部落社會的完整與族人發展的意願。國土保安、山林監測與原鄉發展，應是相關論述與實務操作的重要命題。

貳、研究範圍及對象

魯凱族分佈於臺灣中央山脈南段的東西兩側，四周有排灣族、卑南族與布農族的勢力環伺，長期以來各有消長，族群關係多元複雜。最早提出「魯凱族」的是移川子之藏等人（1935），他們在「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中，首次將魯凱族從排灣族中獨立出來。在此之前的人類學者，多把魯凱族涵括於排灣族或另名為查利先、薩里森或澤里先族(*tsalrisien*)，直到移川子之藏等人依據口傳神話與系譜的追溯，將魯凱與排灣兩族分立，並以「魯凱」一名取代「薩里森」的稱謂後，魯凱族的稱謂才大致定型。後續學者大體上也依循這樣的分類，認為儘管排灣與魯凱兩族在體質、社會組織、百合花與百步蛇信仰方面極為接近，但在語言、祭典、埋葬方式與繼承制度上仍有顯著差異，兩族應分別獨立（衛惠林，1963；衛惠林，1965；李汝和，1972；許木柱等，1995）。

目前的魯凱族，依地域、語言與文化的不同，大致上可分為下列三群：

1. **大南群**，亦稱東魯凱群：主要居住於臺東縱谷南端西側由呂家溪與大南溪兩溪匯流成的山腳沖積帶，在行政區域上是台東縣卑南鄉的大南村（今名東興村）。該村由於遷村改建的關係分為五個社區，並有排灣族東排灣群與漢人雜居。但在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新富社區、正興村、歷丘村等地亦有一批約 1960 年代從霧台鄉阿禮村與好茶村遷移過來的魯凱族人。

2. **濁口群**，亦稱下三社群：分佈於高雄縣茂林鄉境荖濃溪支流濁口溪流域。在行政區域上隸屬於高雄縣茂林鄉，包括茂林、萬山與多納等三個村。由於位於高雄縣三民、桃源兩鄉的鄒族「上四社」之南，故俗稱「下三社」。
3. **隘寮群**，亦稱魯凱本群或西魯凱群：分佈區域北起大母山、南抵隘寮南溪河谷，傳統獵場範圍往東越過霧頭山至台東縣境。隘寮群的聚落分佈，主要在屏東縣霧台鄉的好茶、大武 (*Labwane*)、霧台 (*Vutaai*)、神山 (*kabalrelradhane*) 阿禮 (*Adiri*)、佳暮 (*Karamumutesaane*)、吉露 (*Kinulane*)、伊拉 (*kudrengere*)。由於通婚和移居，隘寮群也分散到其他鄉鎮，例如高雄縣桃源鄉建山村、高中村主要是屏東縣霧台部落居民遷居並且與當地布農族混居，荖濃是屏東縣好茶與霧台部落居民遷居。台東縣金峰鄉嘉蘭部落是由屏東縣霧台鄉包括好茶、霧台、阿禮等部落居民遷移定居，太麻里鄉正興部落則大部分是由霧台部落居民遷居，卑南鄉東興村是由阿禮、霧台、吉露、佳暮、好茶等五個部落居民遷居，瑪家鄉三和南村的魯凱族大都是由好茶、阿禮、佳暮、吉露、霧台等部落居民遷入。三地門鄉青葉部落「阿烏 (*awba*)」的居民是由霧台鄉大武、阿禮兩個部落居民遷居，另外居住在排灣族德文部落的相助巷和北巴巷魯凱族是由霧台鄉伊拉、佳暮、阿禮等三個部落居民遷居，三地鄉三地部落 (*timuru*) 也有部分魯凱族是從好茶部落遷居而來。以屏東縣為主要聚居地的隘寮群，目前人口總數約有 5,000 多人，佔魯凱族總數二分之一，可以說是魯凱族的大本營 (汪明輝等, 2006)。

以上這些部落，基於共同的文化背景與語言，彼此通婚，往來密切頻繁，可稱之為『西魯凱群文化區』。本研究為能深入瞭解災後土地崩塌面積與相關位置，並有效掌握災後魯凱族社會與文化變遷的狀況，以建構永續山林的機制與模式，擬聚焦於這次莫拉克風災受創嚴重的霧台鄉，範圍涵蓋好茶、霧台 (神山、伊拉) 阿禮、佳暮、吉露、大武等隘寮流域的部落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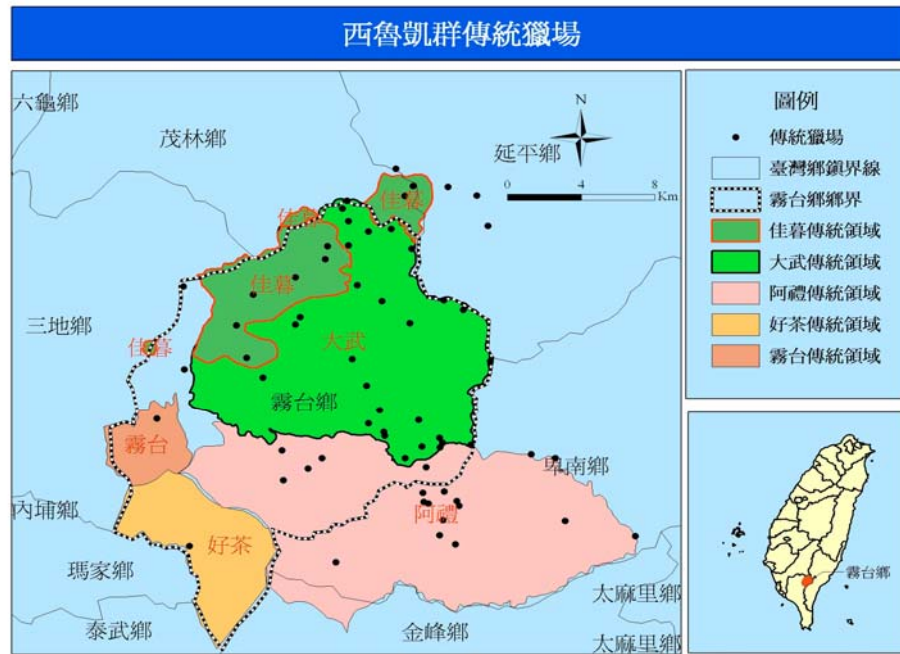


圖 1：魯凱族西魯凱群部落及傳統領域範圍圖

叁、理論與文獻探討

一、與魯凱族有關的環境研究

以往學界有關魯凱族的研究，都比較偏重於民族學方面，探討聚焦在體質、語言及文化現象的描述（林美容、王長華，1985），對於人與環境的互動，人地關係的變遷著墨較少。雖然國內部分學者也嘗試從微觀角度，從魯凱族的觀點來探討原住民土地產權與社會文化變遷的問題。例如陳永龍（1992）聚焦在屏東縣好茶村；邱中治（1997）以屏東縣霧台聚落為對象，邱清榮（1999）則以屏東縣西魯凱聚落為田野地。不過，三人的研究主題均在聚落生活空間的變遷，並非在傳統土地制度與社會變遷的關係上。當中，陳永龍雖然約略討論到日本與國民政府的土地國有化政策使得

土地權不再歸屬於貴族世家，導致貴族世家對獵人的約束力下降的觀察，但其主要討論焦點還是偏重在好茶村自舊好茶遷往現居地後的社會空間的變化，而非土地制度的變遷。

許功明（1987）則從好茶的百合花制度探討貴族階層的特權讓予，認為貴族一方面透過租稅貢賦制度具體地兌現土地領主權，另一方面亦藉由名制與裝飾上特有的徽號顯示其抽象的身份地位。藉此凸顯魯凱族租稅與特權讓予制度中，物質與非物質的流動與交換，形成了魯凱族一種再分配（redistribution）的文化。王長華（1984）對高雄縣多納的研究則是以貴族階層制此一魯凱族最重要的政治制度為主題，討論了該制度的變遷，但並未觸及貴族制度的變遷是否與土地制度的變遷有關，更未觸及這樣的變遷與資源管理的關連性。

近來，跨學科的整合研究逐漸成為趨勢，特別是自然科學的加盟為魯凱族的環境研究增添了不少助力。其中裴家騏（裴家騏、羅方明，1996；裴家騏，2001；裴家騏，2003）的研究團隊長期投入魯凱族的狩獵研究與小鬼湖周邊的野生動物族群監測，研究發現魯凱族的傳統狩獵制度具備了「特殊性」與「低效率性」，具有資源永續利用的生態意涵，該研究被視為「山林守護神」論述的基礎之一。裴家騏主張若能連結當地的傳統狩獵制度與科學性的野生動物監測機制，當可發展出一套由政府與居民共管的自然資源管理計畫。盧道杰（2004）則進一步從社區林業的角度出發，呼籲政府思考傳統棲地保育的侷限，走向與在地居民結盟的共管模式。盧道杰等人（2007）則以2005年公告施行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2條規定⁶，與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⁷為基礎，認為為可以嘗試利用社區保

⁶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2條規定：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⁷ 2007年11月，原民會正式公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共有7條，除維持共管機制（共管會）的設置功能新設為應辦，既有者為得設置外（第7條），對新設的資源治理區域（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必須先徵得在地原住民族同意（第3條），在地原住民族也可有代表參與資源的治理（第6條）。

育區的概念，在國家的體制下（共管），將社區政治、社會界線與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界線做單元式的整合，以開闢基層社會力可以對森林（林業）治理做出貢獻的空間，回應原住民族對自治的期盼。

二、人類學環境研究趨勢

南島語族（Austronesian）由於缺乏文字為敘事工具，因而常被誤認是一個沒有歷史的族群（people without history），無論是其神話、口述歷史以及分佈於地理空間上的傳說故事，常常被視為荒誕不經沒有事實根據，因而有關傳統的生態智慧、空間上的地名、地義以及象徵體系的探討，在民族誌的相關研究中常被忽略。近來，由於政府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計畫的帶動，有關原住民空間、地名與土地觀的研究如雨後春筍般在各族群間展開⁸。事實上，在過去的 50 年裡，民族生態學、環境人類學和農業生態學已經出版了有關『傳統環境知識』的可觀研究（Hunn, 1999），其中，民族生態學和環境人類學長期致力於研究文化及生態機能脈絡下原住民生態經營的法則，這些相關研究顯示在地社群擁有的生計策略，往往可以適應當地環境而達到平衡的效果（Altieri, 1995; Nazarea, 1999; Pichón, 1999）。

人類學理論裡強調的地方知識（local knowledge）與民族生態學（ethnoecology）即在探討在地社群與環境的互動關係。李維史陀（Levi-Strauss）認為地方知識是具科學意義的分類系統，可以作為西方科學之外另一個瞭解世界的方式（Levi-Strauss, 1969）；象徵人類學大師葛爾茲（Geertz Clifford）則認為它是當地住民一種瞭解周圍環境的常識，可以幫助我們瞭解人與環境的關連（Geertz, 1983）；伊凡普里查（Evans-Pritchard）則認為原住民知識是一個合乎邏輯的思考和實踐的模式，和西方科學有著同樣

⁸ 目前進行中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計畫」，係緣起於陳水扁總統於 2000 年競選時提出的『台灣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夥伴關係』政見，該政見內容包括承認台灣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權、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與台灣原住民族締結土地條約、恢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等等。自九十一年起，原民會在原住民地區開始辦理傳領調查，至 2008 年止總共完成了 43 個原住民鄉鎮之調查，並獲得 7,684 個地名和 3,219 個地名故事。

的價值 (Evans-Pritchard, 1963)。此外, Conklin (1957)、Castetter (1944) 和 Nazarea (1999) 等學者也以爲民族生態學和民俗分類系統是當地的族群對於動物、植物和複雜的自然現象長時間的觀察、使用而累積的知識, 因此可以提供現代人類學習如何與環境互動、與自然相處的哲學。上述學者都認知傳統知識是人類對於周圍環境和生態過程的認知方式, 是他們瞭解各類物種、環境現象的運用法則, 這些法則可以透過狩獵、漁獵、採集等等生產活動而得之。進一步來說, 上述這些生產活動導致的文化模式, 是原住民關於自己在生態系統中的角色定位以及和自然互動而建立的信仰 (Berkes, 1999)。

台灣關於民族生態學的研究肇始於日據時期, 鹿野忠雄稱得上是民族生態學研究的先驅, 自 1931 年起, 鹿氏陸續發表了有關蘭嶼的船 (鹿野忠雄, 1931) 及飛魚捕撈活動 (鹿野忠雄, 1946) 的文章, 對達悟族的生計生產過程有相當完整的描述。近代, 吳燕和 (1993) 有關台東太麻里溪東排灣人的狩獵過程, 以及鄭惠英 (1985) 有關蘭嶼大船文化的製作材料均有鉅細靡遺的描述。此外, 張燦穩 (1991) 和徐君臨 (1989) 對達悟族及阿美族的漁獵文化也有相當豐富的記錄。張燦穩 (1991) 在蘭嶼椰油村記錄了當地 30 種甲殼類名和 142 個魚名, 具體描述了達悟族關於野生動植物的環境知識。徐君臨 (1989) 在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 (karoroan) 及港口村所做的漁場空間研究, 發現東海岸阿美族人利用山勢或明顯陸標劃分漁場的方式, 可以得到較高的捕獲量 (劉炯錫, 2000: 15-16)。原住民和野生動植物的關係除了表現在物質文化之外, 很多也反映在他們的姓氏、地名、祭祀、禁忌、傳說等等。例如胡台麗 (1995) 研究賽夏族矮人祭歌舞祭儀時發現賽夏族的姓氏很多都是以野生動植物名稱命名, 可以從其記錄中瞭解賽夏族與自然環境的關係。晚近, 裴家騏與羅芳明 (1996)、梁秀芸 (1996)、劉炯錫等 (1999) 及戴永禎 (1999) 則先後探討原住民狩獵及漁獵活動的傳統模式, 他們的研究顯示這些傳統生產模式蘊含的管制機制對生態系的平衡與資源永續有顯著的關連。

近來, 國際學界許多學者超脫純文化的研究領域, 試圖探討權力、知識、政治、文化與自然保育間的關連。他們的研究指出: 『保育政策, 不

是一個遙遠的、抽象的且孤立於寬廣的政治、經濟和文化脈絡之外的事物，事實上，它是那些複雜的權力結構和利益團體之間經過協商、對抗和糾纏的結果。」(Bryant, 1997; Gadgil & Ramachandra, 1993; Hecht & Cockburn, 1989; Merchant, 1994; Peet & Watts, 1996; Escobar, 1996)。這樣的認知，使得政治生態學 (political ecology) 在 20 世紀末成為熱門的研究。愈來愈多的人類學者、生態學者和地理學家強調文化與空間的動態和衝突的重要性，因而認為有必要去檢視不同的地理環境在資源利用、經營和表述 (representation) 時所呈現出來的文化政治 (cultural politics) 意涵 (Sivaramakrishnan, 1999: 16)。就這一點而言，土地變遷、資源利用等議題必然牽連到政治的衝突，無法脫離權力的辯證成為單純的文化課題。

以霧台鄉的生態歷史來看，就是代表著國家力量介入地方空間的實例，保守的經濟導向林務經營不僅擾亂了地方族人長期與自然共生的狩獵傳統，同時也打破了部落社會管理共有資源 (common pool resource) 最重要的共有財產體制 (common property regime)。共有資源是指一個自然的或人為的資源，例如森林、漁產、水源、牧地、獵場或道路等等。生態學者 Garrett Hardin 在 1968 年提出所謂「公有財產的悲劇」(tragedy of the commons) 的理論，強調個人的自私且漫無限制的使用將導致資源惡化的必然性，因此認為必須透過有效的管理機制來制衡。然而，傳統解決方式著重於政府公權力介入和私有財產制的效能，強調由上而下的威權管制來阻止任何人為對生態環境的干擾 (山田燒墾、打獵、採集)。這種模式或許可以達成短期效果，但長期來看，這種方法卻對生態的自然復育和自我更新能力形成致命的一擊，反而導致問題的惡化。

近來已有不少研究證實原住民部落傳統的共有財產機制 (common property regime) 對於森林和其他自然資源的管理有不可忽視的成就，部落嚴格的自治體系和道德規範，使得永續利用成為可能。事實上，原住民在共有財產管理上的具體成就已經促使 Hardin 對其理論進行修正，他認為一個獲得有效管理的資源可以避免成員的誤用而達成永續的可能。在台灣，原住民社會的共有財產機制與自然保育息息相關。例如阿里山鄉的鄒族有聯合家族及氏族分段管理河川漁場的傳統；蘭嶼的達悟族則固定在三

到五月只抓飛魚，禁捕其他魚種，這個規範使得珊瑚礁的魚種得到休養生息的機會。長期以來，魯凱族配合植物與氣候的分佈將土地切分為住地、耕地、獵場及聖地四種，有嚴格且不同的空間管制措施來控制資源的利用，特別是神聖空間往往是他們祖靈居住的聖地，不得隨意侵入否則必遭厄運。這些傳統的土地慣習和保育機制，正是永續環境保育的重要核心，然而卻遭到台灣社會長期的忽略甚至鄙視。

事實上，我們隱約發現，莫拉克災後的重建法令與政策，正是國家力量進入地方空間的再現，無論是遷村或原鄉重建過程，都將導致原本的土地利用型態與人地關係產生轉變，進而對當地的社會文化與空間觀念造成衝擊。過去黃應貴、陳志梧及鄧宗德等人關於東埔布農人空間現象的研究，顯示布農人的空間實踐受到來自內部與外部的壓力和衝擊，包括政治、經濟及宗教等面向，導致布農族人傳統空間觀念的變遷與轉化，重要的儀式慣習和人地關係也產生裂解（黃應貴，1995；陳志梧、鄧宗德，1990）。因此，面對政府的遷村計畫與災後重建行動，我們不能僅僅理解其外在的形體表象，例如遷村後特定的建築形式與空間場所，更重要的是去觀察、分析空間觀念的變遷以及對人群社會的影響。這個影響常常不只是狹義的土地分配或家屋建造，還包括廣義的歷史敘事、文化氛維以及緊密的人地關係。

本研究假設魯凱族的傳統領域如住地、耕地與獵場等為部落的文化空間，國家力量是一個政治空間，而市場經濟則為經濟空間，它們具有連續的、重疊的和相互辯證的關係特性。在歷史脈絡上，當魯凱族處於封閉狀態時，以頭目為核心的土地制度提供部落文化實踐的土壤，文化空間運作無礙，一旦外來殖民力量取代部落傳統的頭目制度時，政治空間取代文化空間，山林管理的傳統機制失去實踐的舞台。晚近，當部落生活與市場經濟結合，資本主義即取得主控地位，經濟空間至高無上，使得傳統社會文化空間逐漸邊陲和式微，傳統環境管理的知識與智慧更加蕩然無存。

本研究最重要的意義是透過對魯凱族傳統空間與山林知識的耙梳，以及他們過去管理自然資源的制度與模式的考察，並嘗試與地方政府合作，試圖建構一個另類於現狀的山林管理制度，同時尋求傳統知識在當代環境

管理上可茲借重的動能，恢復原住民山林守護神的角色，並且從傳統知識出發，提出永續山林的構想，嘗試形構原住民災後重建及山林復育的實踐之路。

肆、山林守護計畫的構想與實踐過程

從 2010 年 1 月至 10 月間，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經費支持下，由霧台鄉公所展開了一項具試驗性的山林巡守計畫，希望能對前述議題發展出可行的應對方案。這項計畫提供了族人在地就業的機會，招募、培訓並聘用 18 位（8 個部落、每個部落 2-3 位）西魯凱族人組成「西魯凱山林巡守隊」，負責常年的山林巡護及自然資源及環境監測資料的收集及整理。隊本部設在霧台鄉圖書及資訊館內，是山林巡守隊的基地，也是人員、資訊及資料彙集之處。由霧台鄉鄉長擔任總隊長，統籌各項事務之協調與執行，並自發性的訂定了保育公約（附件 1）、製作制服及配備個人野外作業所必需之裝備。

本文前三位作者為隊員們規畫了山林守護及環境監測技術的基礎、進階課程、工作坊，以及實務操作的演練，以強化大家的基本及專業能力。課程採分散式安排，在巡守任務執行過程的前半年中穿插的舉行，如此得以隨著守護隊的實務經驗增加而機動微調授課內容，以因應實務上的需求。所規劃的課程或工作坊內容包括：傳統領域與社區林業的關係、山林巡守隊與執法機構的權責、山林巡視相關規定與作法、GPS 及軌跡器的應用與資料彙整、各部落傳統領域及巡守路線之標定、傳統領域標定實務操作、稀有野生動物調查方法、珍貴及民俗植物樣本的處理及保存方法、長老與資深獵人的傳統知識收集方法、重要自然資源及受災地點位置的標定技能與紀錄等。絕大多數的資料收集都牽涉到位置標定，而定位方法的實用性和技術的純熟度就相當的重要，在課程中，除了介紹並練習傳統的全球定位儀（GPS）外，我們還嘗試了讓隊員配戴簡單的軌跡紀錄器，沿途紀錄並儲存移動的路徑，待每次巡守返回隊本部後，再下載到電腦中描繪出所經過的路線。在經過多次的實際測試及調整後，我們發現使用軌跡紀

錄器，不但在野外無需停留及操作、價格便宜（傳統 GPS 每台約 1-2 萬元、軌跡器約 2 千元）、輕便、可連續工作 3-4 天（紮營時關閉系統還可延長使用時間）、正確性與 GPS 差不多，而且搭配時間同步設定的數位相機，還可以經過核對時間的後處理，獲得沿途拍攝到的重要資訊（例如，崩塌地點、文化遺址、重要動植物的出現地點……等）的座標位置。因此，本計畫的執行過程中，軌跡紀錄器及數位相機就成為必備的巡守設備。

「西魯凱山林巡守隊」執行的日常任務包括：（1）違法或違規事件的舉發及協助相關執法機關處理；（2）現勘、記錄、收集與數化八八風災對霧台鄉及其傳統領域（如聚落所在地及其耕地、重要地標景點、橋樑等）造成的災害；（3）利用現勘機會，實地標定與數化西魯凱的傳統領域、舊部落、水源地點，以及歷史地點；和（4）有系統、科學化的標定、紀錄及數化巡守過程中發現的中大型哺乳動物及其痕跡，以及稀有或瀕危樹種和民俗植物。其中，受災地點標定及繪製霧台鄉八八風災的「災害地圖」，是為了能正確掌握受災的實情、地形地貌的改變，分析霧台鄉各處的八八風災災害型態與程度，以及對道路和水文的衝擊等攸關大地安全的資訊。完成後不但有助於描繪潛在的災害區域，還可結合在地的傳統生態知識，以務實探討及規劃未來部落避災、逃災的地點與路線，以及防災的可行方案。而長期持續對各類自然資源進行調查，不但可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分析傳統領域內的現況，也有助於分析區域間、季節間及年度間的數量變化及動態趨勢；若能進一步的與過去資料進行比較，則還可以作為未來國土復育過程中，各階段行動綱領調整所需要的科學性依據。

當然，守護隊利用各種影像和文字記錄，傳送家鄉的實際狀況，可提供在平地安置的族人得以持續掌握原居部落的實際動態，維持與土地及文化的連結，以有效凝聚全體族人的重建共識，共同思索部落未來的發展策略與族群復振的具體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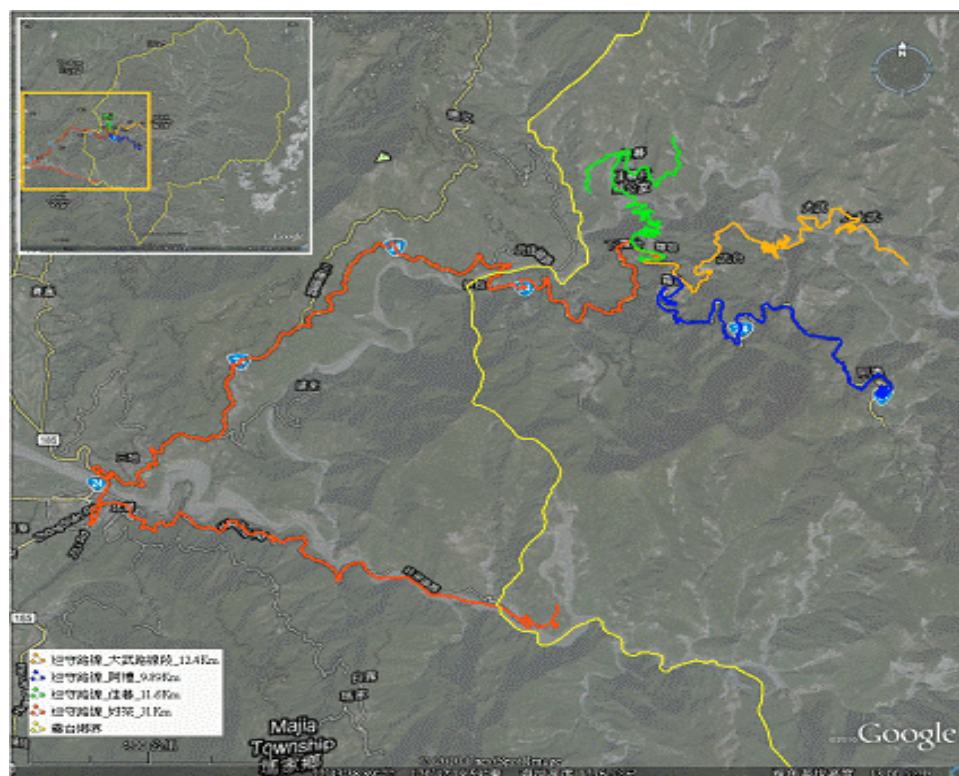


圖 2：西魯凱山林巡守隊短程巡守路線圖

在巡守路線方面，山林巡守隊在幾個部落附近規畫了 4 條常態性巡守的短程路線（表 1），也根據隊員部落屬性及熟悉路線進行 4 個任務編組分區巡守。這 4 條當日來回的路線各自掌握了進出霧台鄉的數個關鍵通路及地點（圖 2），常態性的巡守有助於維持內部的安全；而神山及伊拉兩條更短的路線，則在今（2010）年雨季道路條件再度受創後所維持的巡守範圍。截至 2010 年的 10 月中旬為止，「西魯凱山林巡守隊」總共執行了 187 次的常態性短程巡守，其中包括了 182 次的日間巡守和 5 次的夜間巡守（表 2）。除了一般的道路、坡地和村落房舍的現況紀錄外，在這麼多次的日常巡守過程中，也曾遭遇了 5 次疑似或較為嚴重的違法事件，而其中又以 4 月 23-24 日所發現的盜採林木的案件影響最大，也最具警惕效果（表 3）。事實上，4 月以後就沒有發現新的案件，顯示日常巡守及違法案件的舉發確實發揮了嚇阻不法行爲的效果。

表 1：西魯凱山林巡守隊日常短程巡守路線表

路線名稱	巡 守 路 線					
	起 點	路 徑	終 點	大約距離	海拔範圍	
大武	霧台鄉公所	霧台鄉公所→Dilecane→垃圾場 Balatingitingihi→高速公路 Sabangane (Drakukulu)→大橋 Kudrengedreng→ 大武部落 Labua	大武	12.40 Km	373-796 m	
佳暮		霧台鄉公所→神山瀑布 Ladiudiungu→Mauriringici→霧佳橋 Lengeane→Ka tikyane→新佳暮 Kavajane	佳暮	11.60 Km	303-719 m	
阿禮		霧台鄉公所→水源地 Tacilajane→Cunguduru→Adrisane→Taky apapasane→Sanguavane→Kelengane→阿 禮部落 Adiri	阿禮	9.89 Km	793-1,237 m	
好茶		霧台鄉公所 →Pakuhio→Tulalhekele→Ladenge→好 茶地名 Tinivary→好茶部落 Kucapungane	好茶	31.00 Km	110-715 m	
神山		霧台鄉公所→神山瀑布 Ladiudiungu	神山	(原佳暮路線的一部分)		
伊拉		霧台鄉公所→二號橋 Labuaane→Dradraja→Takudrepele→Tau lisisiane→伊拉地名 Kabalivane→伊拉部 落 Kudrengere	伊拉	(原好茶路線的一部分)		

表 2：西魯凱山林巡守隊短程巡守次數(2010/01-10)

路線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總計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總
大武			1		5		2		3		2		4								17		17
佳暮	1		2		8		9		6		5		7		6		8		1		53		53
阿禮			2		7		4		2		6		5		10		7		2		45		45
好茶			3		4		5		4	2	1		1								18	2	20
神山			2		4		3		1	1	2		4		4				1		21	1	22
伊拉					2		5	1	3	1	3		2		4				3		28	2	30
總數	1		10		30		28	1	19	4	19		23		24		21		7		182	5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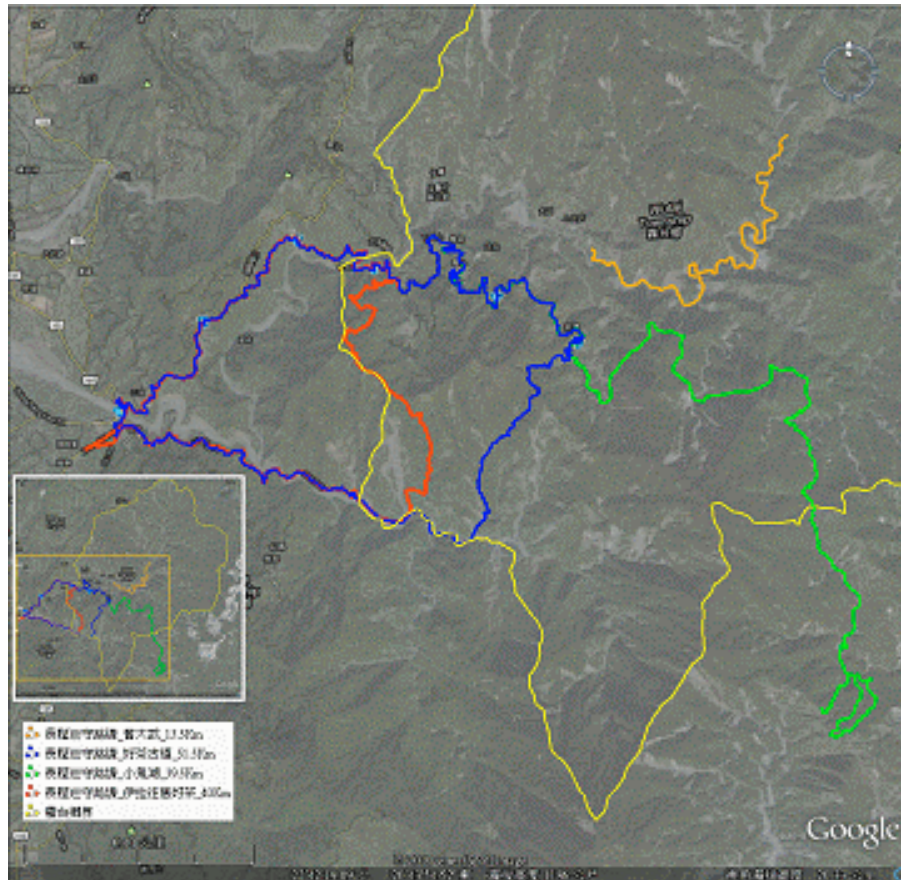


圖 3：西魯凱山林巡守隊長程巡守路線圖

爲了擴大巡守的範圍，並深入傳統領域去現勘災後狀況，以及收集自然資源的資訊，山林巡守隊還進行了 4 次距離較長的山林巡守（圖 3），每次距離短則 40 公里、長則 100 公里（表 4）。而且與日常巡守的路線多爲既有道路的情形完全不同，這幾次的長程巡守所經之處多無道路，且崩塌較預期嚴重，甚至多次無法找到過去所熟悉的林間小徑和常用的水源。當然，沿途以數位相機紀錄的各種環境現況也致爲珍貴，同時也是災後徒步深入偏遠山區了解實況的第一次。所收集到的資訊仍然在整理中，其中至少包括了 45 處的崩場地點（圖 4），以及文化遺址 45 處（圖 5）；其他還有許多的稀有野生動植物及民俗植物出現的地點資訊。這些資訊及所涵蓋的面積都將隨著更多的巡守行程而累積，並發揮更大的效用。

表 3：西魯凱山林巡守隊舉發的違法或異常事件

日期	內 容 及 過 程	處理結果	舉發人
01/05	10:15 經民眾舉發有二十噸卡車疑似載運違法漂流木，經通報霧台鄉公所、霧台分駐所、林務局潮州工作站巡守員後，一同前往會勘，並在現場發現卡車司機及其負責人，霧台分駐所警員上前盤查，並帶回派出所製作筆錄，作完筆錄後將相關人員飭回，此案由霧台分駐所處理中。	分駐所至今無進一步處理訊息。	A
03/31	09:30 巡守隊接獲線報，於北隘寮溪大武段有人使用大型機具載運漂流木，立刻前往現場了解，並請現場人員出示相關合法文件，經查證之後，該員是向第七河川局提出合法申請，可以使用大型機具載運漂流木。巡守隊經檢視其文件無誤後放行。	已將此案回報公所並備查。	B
04/23	19:30 在伊拉便橋上，發現兩輛可疑車輛，其中一輛為中型貨車、車上載有物品並用黑網覆蓋，巡守隊覺得形跡可疑。巡守隊立即通報霧台分駐所及三德檢查哨攔檢並派 2 名隊員尾隨追蹤。接近三德檢查哨約 500 公尺處，該兩輛可疑車輛發現有人跟蹤，旋即調頭駛向霧台方向，巡守隊抵達三德檢查哨後，詢問值班員警有無看見兩部可疑車輛，員警回答說：『沒看到』。於是巡守隊立即調頭往霧台方向追蹤，但行至伊拉便橋上，仍未發現該可疑車輛形跡。於是巡守隊決定前往德文交叉路口等候。 22:30 巡守隊員埋伏守候於德文交叉路口，準備攔截。 23:00 可疑車輛從德文緩步下山，但車上沒有物品，研判可能已將載運的物品藏匿於德文某處，隊員於是前往德文尋找『證物』。	三德檢查哨哨長遭降職處分並轉調警備隊，其他同哨之相關人員也皆遭議處。	A
04/24	00:30 在德文休息站附近，巡守隊尋獲 5 顆重達上千公斤之被盜伐的七里香，於是立即通報霧台分駐所趕來，經現場拍照後，隊員將 5 棵七里香運回分駐所，並聯絡德文分駐所立即派員前往現場會勘。但隊員們在雨中等候直到天亮，仍未瞧見任何員警前來處理。 08:30 隊員於是將前晚情形向屏東縣警察局督察科反應，並前往製作筆錄。 12:00 巡守隊協助霧台分駐所警方尋找被盜伐之七里香棄置地點。 16:00 尋獲棄置木材。 18:00 巡守隊前往德文分駐所製作報案筆錄。		

日期	內 容 及 過 程	處理結果	舉發人
04/26	12:23 巡守隊接獲通報，神山往伊拉方向道路上，有一輛大貨車上裝載木材行跡可疑，於是立刻通報霧台分駐所，並通知三德檢查哨進行攔檢。隨後通知潮州林管處工作站人員到現場會勘，查看之後發現，車上有檫木（屬一級木）數棵，林管處人員表示該車有違法嫌疑立即查扣，並將珍貴木材載往林務局高樹分站，相關嫌犯則帶往三地門派出所製作筆錄，巡守隊也配合警方製作筆錄。	現處明該之按克別規於檢行 發不，木，拉特』屬法 來林管不，木，拉特』屬法 後係人員規流拾莫災例，合 人法漂流拾莫災例，合 定『風條定』拾為。	A
04/30	上午 守護隊隊員發現盜伐七里香的現場，拍照並通報鄉公所，但欲前往會勘時道路因連日豪雨嚴重崩塌無法前往。	尚未處理。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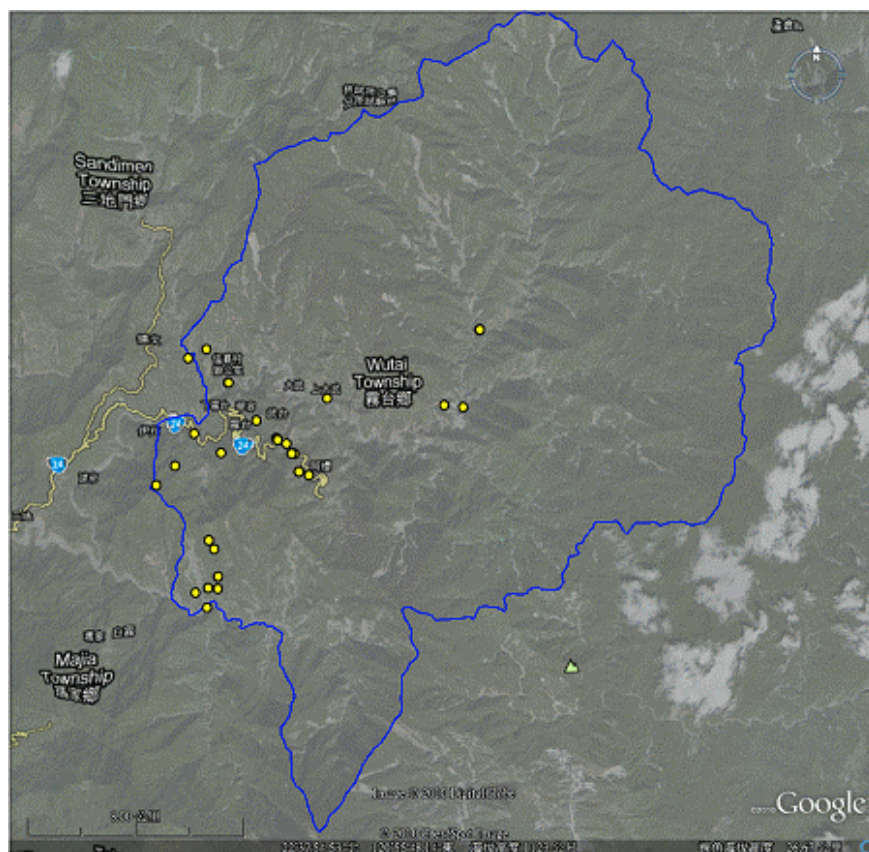


圖 4：「西魯凱山林巡守隊」標定的崩塌地點（黃色點）

表 4：「西魯凱山林巡守隊」長程巡守路線表

路線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人員	路程描述	距離	海拔範圍
好茶古道	5月5日	5月7日	藍秀富、孫國男	霧台鄉公所 →Bangethare→Talivakane→Tantuvili→Tulavilhu→Busane→Taulavilhu→Kulakulajane	98.60 Km	103-1,819 m
舊大武部落遺址	2月4日	2月5日	巡守隊全員	新大武 Dadele→Sabaculu→Dadele→Delebe→Drakeakehale→Talicubungu→舊大武部落 Kabali	42.25 Km	400-900 m
小鬼湖	4月19日	4月23日	羅達成	霧台鄉公所 →Kukulu→Takyakekane→Kulamlama→台東縣界 Kiukay→小鬼湖 Taidrengere	80.94 Km	621-1,846 m
伊拉往舊好茶	5月13日	5月15日	柯文福、羅黎文、孫國男、柯順哲、藍秀富、禹天恩、賴正杰	伊拉 Draolraja-Takudrepele-Turakerake-霧台分界線 Tualavilhu-Kulamihinigi-新好茶 Laolenge	72.03 Km	74-1,421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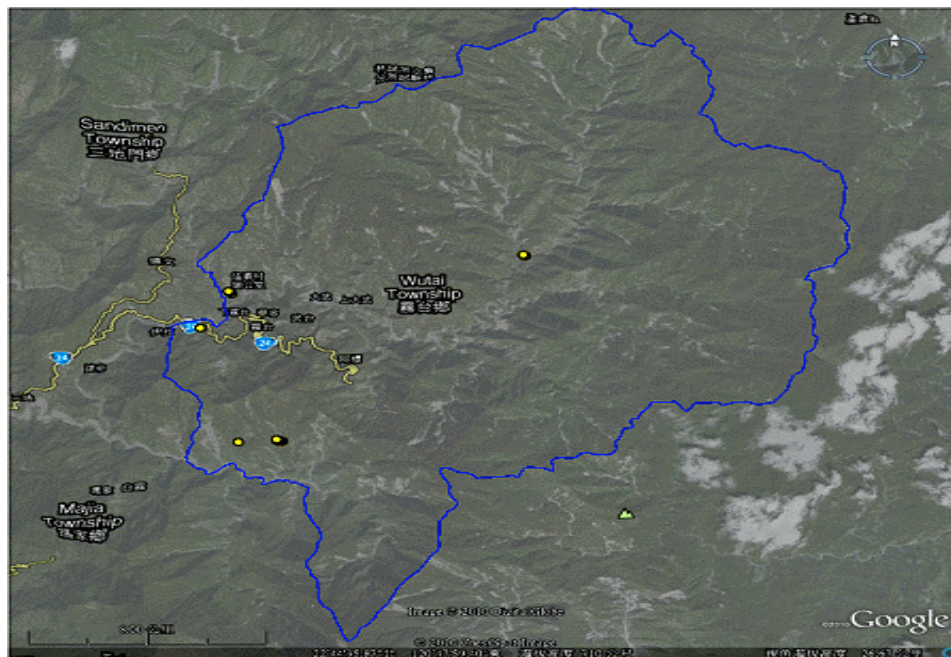


圖 5：「西魯凱山林巡守隊」標定的文化遺址（黃色點）

「西魯凱山林巡守隊」的運作在 2011 年進入第二年，除了持續強化家園守護，以及環境和自然資源的資訊收集外，也預計要增加救難及防災相關的專業培力，以逐步擴大守護隊的專業涵蓋面、提升對部落整體發展的貢獻。

伍、結論與建議

一、傳統文化在山林保育中扮演重要角色

在早期的部落社會，獵人團每週定期入山，在團長的帶領之下，除了進行狩獵活動之外，還得巡視部落領域內的森林和獵場，防止不法入侵的活動。因此做為獵人，他們不單單扮演動物蛋白質提供者的經濟角色，同時也還擔任捍衛部落領土的軍事角色。20 年代，日本勢力進入霧台鄉各部落之後，開始實施『國有化』政策，不僅入侵神聖空間砍伐森林，並且厲行土地私有制度禁止獵人納貢給貴族頭目。這個措施，嚴重影響了魯凱族傳統領域裡的資源配置，還破壞了狩獵文化與自然生態的有機連結。國府時代，政府大力推動『山地平地化』措施，污名化狩獵活動為野蠻和落後的表現，到 80 年代以來，政府及保育界主張的荒野概念，更將魯凱族大部分的傳統領域納入自然保護區的範圍，嚴禁族人進入。這個措施，使得原本古老傳說中富有生態及文化意義的空間地景，逐漸乏人管理（台邦·撒沙勒，2008）。相對來說，原住民退出山林後的山林保育工作在多年來政府的偏頗經營之下，不進反退，近年來有關林務局獎勵造林出現「假造林，真伐木」的事實更不需多言，時值災後環境保育刻不容緩的當下，原住民在山林保育中扮演的傳統角色很值得我們嚴肅正視。

二、山林環境保育和原住民經濟、文化權利有緊密關連

此外，在山林環境保育中考量原住民經濟、文化權的延續已是國際趨勢。2009 年在哥本哈根舉行的氣候會議中，成為談判焦點的 REDD 深深

影響居住於森林中的原住民族群，許多學者、國際環保及人權團體都在呼籲尊重原住民權益，任何國際協商碳權與森林保育贊助的過程中，一定要重視社區權益，所有計畫內容和經濟機制都應該要全程確實讓相關社群參與。同樣地，在台灣討論環境復育，也不能忽略對此議題的關注。

以上種種趨勢，一方面凸顯了部落參與山林保育的意願，一方面也提醒我們，有必要透過一個進步的計畫，來重申原住民對於山林環境的豐沛認知和實踐，讓部落居民不再受限於多年來保守林業政策的管制框限，運用部落的傳統智慧，突破傳統造林和經濟的想像，在獎勵金、山林守護員等既有作法之外致力多元的保育策略。如此一來，在推動保育的過程中，達成復育環境、復育部落文化生計的雙重目的，然後反饋給政府和社會大眾，一個嶄新的山林保育願景。

三、國土保安、山林監測、原鄉發展應同步進行

魯凱族對於空間的分類與理解，以及自然資源的維護管理，自古以來有其獨特的傳統知識和倫理，得以保持自然環境的平衡和資源永續。但是國家力量介入後，這些傳統的知識與管理體系即被摧毀，導致原住民遠離山林流落都市。甚至因為主流社會對其傳統狩獵文化與山林採集慣習的誤解，導致原住民背負森林劊子手的惡名。然而，如前所述，極端氣候對山區部落或原住民族發展的衝擊，已是不可迴避之課題。參考世界各國許多案例經驗，我們認為魯凱族重建或遷村的討論，需要考量民眾身家財產的安全與國土的復育，更需要顧及文化的傳承、部落社會的完整與族人發展的意願。國土保安、山林監測與原鄉發展，應是相關論述與實務操作缺一不可的重要命題。

四、落實山林教育、恢復原住民山林守護神的角色、人與自然共生

現階段，維持魯凱族人與祖靈土地的連結，甚而讓族人直接參與相關的山林守護和自然復育工作，並在過程中透過山林教育的落實，培育年輕

族人投入未來山林復育工作和保育行動，恢復原住民山林守護神的角色，應是後續工作是否有效成功的重要關鍵。

事實上，國內的學術機構在霧台鄉、大小鬼湖及大武山地區，已有超過二十年的野生動植物基礎生態學與環境人類學資訊，足可做為後續環境監測的基礎資料，而透過與風災前的資料進行比對，也更有助於我們掌握環境受損的程度及研判復原的速度。本研究將可提供未來魯凱族發展山林教育的基礎資料，讓更多年輕族人得到系統化訓練，除了傳統生態智慧之外，也學習現代保育的知識和技術。如此，不但兼顧族人及政府迫切需要的山林守護和環境監測，也將因為在地就業可行方案，提供族人根留家園及復育山林的積極動能，再造整合資源保育、文化傳承與部落發展的新契機。

附錄 1：西魯凱部落山林巡守隊保育公約

條 號	條 文	目的、說明
第一條 (立約目的)	為維護西魯凱部落傳統領域內的自然資源及其環境，以及部落的傳統知識，全體隊員同意遵照本巡守隊共識，共同履行及維護以下公約，並公告之以為本部落訪客共同遵守。	為因應國際生態保育趨勢，並響應國土復育計畫，本巡守隊依據共識，訂立保育公約。
第二條 (範圍)	本公約適用於西魯凱部落的傳統領域。	西魯凱部落的傳統領域的絕大部分目前已被規劃在國家級的「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和「大武山自然保留區」的範圍內，自然資源豐沛。
第三條 (組織權責)	西魯凱部落山林巡守隊為部落生態保育之專責單位，權責如下： 1. 巡守、監測傳統領域內之自然資源及環境。 2. 商討部落保育興革事宜。 3. 協助部落生態保育研習活動之推廣。 4. 培育部落生態保育解說員。 5. 設立統一窗口及網站。 6. 研提部落保育計畫，爭取經費。	明訂生態保育機構和權責。
第四條 (管理單位)	部落山林巡守隊設隊本部，由鄉長擔任總隊長，統籌各項事務之協調與執行，並得置工作員一名協助之。	
第五條 (管理單位)	為維護廣大傳統領域之生態，得於適當地點設置「西魯凱傳統領域管理暨生態保育觀測站」，加強山林護育與資源管理之工作。	此條為考量傳統領域廣大，為加強管理及保育監測所作規定。
第六條 (山林巡守隊)	部落成員及訪客於傳統領域內進行違反公約之不當行為，巡守隊隊員皆有舉發、糾正之權力。	巡守隊權責說明。

第七條 (山林巡守隊)	部落山林巡守隊隊員之巡護工作、區域畫分與路線，由隊員負責規劃，隊本部負責彙整、管理與考核。	部落山林巡守隊之列管權責說明。
第八條 (服務義務)	巡守隊隊員每月皆需執行傳統領域之巡護工作滿 142 小時。	
第九條 (限制及特例)	不得任意採集、焚毀或砍伐森林植物或捕獵動物。然為傳統祭禮、部落居民自用、或是經本巡守隊核可等部落特殊活動則不在此限。	此條為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針對部落居民需求所作規範。
第十條 (限制)	設置陷阱不可一網打盡。	此條為維護動物生態所作規範。
第十一條	外來訪客(含研究人員)於傳統領域範圍內可進行之活動及規劃，由本巡守隊決定之。	此條為統一管理遊客行程、防止傳統領域過度負載之特別規範。
第十二條	外來訪客(含研究人員)進入傳統領域進行許可之活動，應有部落族人帶領，不可單獨進入，並需於事前告知山林巡守隊。	考量山區範圍廣大且路徑複雜，為防範訪客迷路事件發生，特定立此規範。
第十三條	任何不當行為，皆應接受巡守隊隊員之糾正。若有異議，得提報隊本部議處。	巡守隊之權責說明。
第十四條	若遇特殊天災或人為重大破壞、傷害，部落得以透過本巡守隊決議暫時封閉傳統領域。其時間與方式經本巡守隊討論後公告實施。	遇特殊事件所作權宜處理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約若有未盡事項，得由部落族人提議，依需求作修改，程序與首次同。	保育公約修改規定。

參考書目

- 王長華。1984。《魯凱族階層制度及其演變：以多納為例》碩士論文。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 台邦·撒沙勒。2008。〈傳統領域的裂解與重構：kucapungane 人地圖譜與空間變遷的再檢視〉《台大考古人類學刊》69期，頁9-44。
- 台邦·撒沙勒、陳傑明。2009。〈好茶遷村計畫：一個社會人類學的初步考察〉《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2卷，2期，頁115-35。
- 吳燕和。1993。〈台東太麻里流域的東排灣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7期，頁1-402。
- 汪明輝、林端、裴家騏、巴清良、盧道杰、吳雯菁。2006。《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體系之研究——鄒族、魯凱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報告。嘉義：財團法人鄒族文化藝術基金會。
- 李汝和。1972。《台灣省通志——第七冊卷八同胄志魯凱族篇》。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美容、王長華。1985。《霧台鄉誌，霧臺鄉魯凱族社會文化調查報告》未出版。
- 邱中治。1997《魯凱族霧台聚落生活領域變遷之研究》碩士論文。台中：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劃研究所。
- 邱清榮。1999。《魯凱族西魯凱聚落生活領域變遷之研究》碩士論文。台中：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劃研究所。
- 胡台麗。1995。〈賽夏族矮人祭歌舞祭儀的「疊影」現象〉《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9期，頁1-61。
- 徐君臨。1989。《台灣東部漁民漁場空間認知與漁撈活動之研究》碩士論文。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
-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1935。《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
- 許功明。1987。〈由社會階級看藝術行為與儀式在交換體系中的地位：以好茶村魯凱族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2期，頁179-203。
- 許木柱、李壬癸、楊翎、王長華、潘英海、詹琪芬。1995。《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台北：臺灣省文獻會。
- 張燦穩。1991。〈蘭嶼椰油村雅美族人儀式性漁撈活動之漁場利用形態〉《師大地理研究報告》17期，頁147-92。
- 梁秀芸。1996。《太魯閣群的狩獵文化與現況：以花蓮縣秀林鄉為例》碩士論文。壽豐：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研究所。

- 陳永龍。1992。《社會空間變遷之研究——以魯凱族好茶舊社為個案》碩士論文。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城鄉研究所。
- 陳志梧、鄧宗德。1990。〈東埔社布農族生活空間的變遷（1945-1990）——一個政治經濟學的考察〉《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卷，1期，頁51-94。
- 鹿野忠雄。1931。〈紅頭嶼の蕃使用する船〉《人類學雜誌》46卷，7期，頁262-272。
- 鹿野忠雄。1946。〈海峽を中心とする台灣とフィリッピンの文化關係——動植物語彙より見たる〉。《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1期，頁113-61。
- 黃應貴。1995。〈土地、家與聚落：東埔社布農人的空間現象〉收於黃應貴（編）《空間、力與社會》頁73-131。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裴家騏、羅方明。1996。《霧台鄉魯凱族狩獵習性及獵場標定》未出版。
- 裴家騏。2001。〈善用傳統知識共管資源〉收於李秋芳（編）《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頁201-205。台北：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裴家騏，2003。〈再造山林守護神——雙鬼湖野生動物保護芻議〉《臺灣林業》30卷，1期，頁26-33。
- 劉炯錫、黃春菱、董美妹、蘇峰民、施習。1999。〈蘭嶼漁人部落潮間帶螃蟹文化之調查研究〉《台東師院學報》10期，頁201-14。
- 劉炯錫（編）。2000。《東台灣原住民民族生態學論文集》。台東：東台灣研究會。
- 鄭惠英。1985。〈雅美大船文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57期，頁95-155。
- 衛惠林。1963。〈魯凱族的親族組織與階級制度〉《中國民族學報》3期，頁1-18。
- 衛惠林。1965。〈臺灣土著社會的部落組織與權威制度〉《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5卷，26期，頁71-92。
- 盧道杰。2004。〈談原鄉部落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之可行性與發展——傳統狩獵文化與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發表於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辦「原住民傳統文化產業維護與保存學術研討會」。礁溪：佛光大學。7月15-16日。
- 盧道杰、台邦·撒沙勒、裴家騏、蔡博文。2007。《林務單位與原住民族建構資源共管理機制之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研究計畫報告（96農科-7.2.3-務-e3）。台北：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 戴永禎。1999。《魯凱族的漁撈文化》。台北：祐生研究基金會。
- 謝志誠、張紉、蔡培慧、王俊凱。2008。〈臺灣災後遷村政策之演變與問題〉《住宅學報》17卷，2期，頁81-97。
- Altieri, M. 1995. *Agroecology: The Science of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Boulder: Westview.
- Berkes, Fikret. 1999. *Sacred Ecology: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London: Taylor & Francis.

- Bryant, Raymond L. 1997.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Forestry in Burma 1824-1994*. London: Hurst & Co.
- Castetter, Edward F. 1944. "The Domain of Ethnobiology." *American Naturalist*, Vol. 78, No. 775, pp. 158-70.
- Conklin, C. Harold. 1957. *Hanunoo Agriculture: A Report on an Integral System of Shifting Cultivation in the Philippines*. Northford: Elliot's Books.
- Escobar, Arturo. 1996. "Constructing Nature: Elements for a Poststructural Political Ecology," in Richard Peet, and Michael Watts eds. *Liberation Ecologies: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Social Movements*, pp. 46-68. London: Routledge.
- Evans-Pritchard, Edward Even. 1963. *The Comparative Method in Social Anthropology*. London: Athlone Press.
- Gadgil, Madhav, and Guha Ramachandra. 1993. *This Fissured Land: An Ecological History of Ind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eertz, Clifford. 1983. *Local Knowledge: Future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 Hardin, Garrett. 1968.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December 13, Vol. 162, No. 3859, pp. 1243-48.
- Hecht, Susanna, and Alexander Cockburn. 1989. *The Fate of the Forest: Developers, Destroyers, and Defenders of the Amazon*. New York: Verso.
- Hunn, Eugene S. 1999. "The Value of Subsistence for the Future of the World," in V. D. Nazarea, ed. *Ethnoecology: Situated Knowledge/ Located Lives*, pp. 23-36.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 Levi-Strauss, Claude. 1969. *The Raw and the Cooked*. New York: Harper & Row.
- Merchant, Carolyn, ed. 1994. *Ecology: Key Concepts in Critical Theory*.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 Nazarea, Virginia D., ed. 1999. *Ethnoecology: Situated Knowledge/Local Lives*.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 Peet, Richard and Michael Watts, eds. 1996. *Liberation Ecologies: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Social Movements*. New York: Routledge.
- Pichón, Francisci J., Jorge E. Uquillas, and John Frechione. 1999. *Traditional and Modern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in Latin America*. Pittsburg: University of Pittsburg Press.
- Sivaramakrishnan, K. 1999. *Modern Forests: Statemaking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Colonial Eastern Indi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onservation, Development and Relocation: Implementing the Forest Guard System Among the Western Rukai

Sasala Taiba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eisure Management
I-Shou University, Dashu, Kaohsiung, TAIWAN*

Kurtis Pei

*Professor, Institute of Wildlife Conserv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eipu, Pingtung, TAIWAN*

Tao-chieh L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Wen-fu Ke

*Student, Department of Tourism
Tajen University Advanced Studies Junior College, Yanpu, Pingtung, TAIWAN*

Cheng-jie Lai

*Graduate Student, Institute of Wildlife Conserv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eipu, Pingtung, TAIWAN*

Abstract

The 2009 Typhoon Morakot was a serious disaster for Pingtung County in southern Taiwan. The indigenous Rukai-inhabited Wutai Township bore the brunt of the damage: of Wutai's eight villages, five were relocated from the mountains to the lowlands. For the southern Rukai this sudden and turbulent socio-cultural change is a serious matter, potentially resulting in the collapse of Rukai society. Recently, extreme climate change has severely impacte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culture across the world, resulting in this issue gradually becoming a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agenda. Many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when discussing the reloc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communities, not only must peoples' lives and property along with national land restoration be considered; even more attention must be given to cultural heritage, the intactness of tribal institutions and societies, and the aspirations of tribespeople regarding community development. We believe that at the present stage, maintaining the relationship that the Rukai have with their land and directly involving the tribespeople in natural resource restoration and management work, in the process keeping in mind the expectations that all involved parties may have for the forests, is crucial in successful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In light of this, the Wutai Township Office recruited 18 local Rukai tribesmen to receive mountain forest patrol training, the monitored areas including village peripheries and traditional tribal territories. Besides demarcating many traditional points of cultural relevance, identifying wild plants and animals in the area, and detecting the precise zones of collapse post-typhoon, patrol team members also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detecting the illegal felling of five great trees and suspicious activity. This illustrate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mountain patrol; in addition to monitoring forest resources and providing scientific information, they can also strengthen local authorities, contribute to soil conservation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Implemented by the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township office, unlike past instances where the Forestry Bureau, National Park Services, or othe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gencies dominated, this effort not only allows ethnic characteristics to emerge, but also highlights the feasibility of putting co-management of the region into practice. Our study found that the keys issues of concern when initiating an indigenous forest guard system include the incorpora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tribal capacity building, cultivation of individuals at high-level management positions, cooperation between public sectors, counsel from specialized experts, and the support and participation of local tribespeople.

Keywords: Typhoon Morakot, national development, relocation, forest guard, co-management mechanism, traditional territory